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6 号

校舍消防装置或设备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资助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须维持校舍内消防装置或设备于良好状况。各校校长须留意本通告，并提醒所有参与校舍巡察及保养的人员熟悉本通告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背景

2. 作为维持校舍良好状况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须遵守相关的消防安全要求。根据《教育规例》（第279A章）第39条，每间学校的校长须确保校舍内所有消防装置或设备的性能时刻维持良好。此外，学校须遵守《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B章）第8条，保持校舍内的消防装置或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及每12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消防承办商)检查有关消防装置或设备至少一次(消防年检)。如在任何时间包括于消防年检中发现消防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学校必须立即处理，尽快使装置或设备回复有效操作状态。

资助学校

3. 如消防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资助学校可运用教育局提供的经常津贴（例如「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账目的「学校及班级津贴」）进行相关小型修葺工程。至于规模较大及较复杂，并需要额外开支和专业知识的修葺工程，学校可按照现行紧急修葺工程机制向教育局申请非经常津贴，由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顾问及承办商进行所需修葺工程。

4. 如利用紧急修葺工程机制维修于消防年检中发现的损坏项目，申请时**必须**一并提供由注册消防承办商签署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证书)。学校及其聘用负责消防年检的注册消防承办商亦须与校舍保养管理组代表进行联合视察，以确认有关损坏项目。

5. 当完成年检后或维修损坏项目后，学校须从注册消防承办商处取得已签署的FS251证书，并将证书张贴于校舍内的当眼处，以供消防处查核。

6. 如注册消防承办商向消防处发出「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学校**必须**于24小时内通知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及校舍保养管理组，并提供有关「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的副本。当有关消防装置恢复运作时，学校应透过注册消防承办商通知消防处，亦应同时通知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及校舍保养管理组。

直资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

7. 如消防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直资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应实时自行安排维修损坏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就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发放给学校的津贴已涵盖有关开支。学校**必须**于向消防处递交了「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的24小时内，以及在随后恢复消防装置运作时，通知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 / 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

查询

8. 如对资助学校保养及修葺工程的安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屋宇保养测量师。直资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则可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人员。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颜文杰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